

2015 年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鹿心社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十六字方针，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五个突破”：即生产总值突破 1500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00 亿元，外贸出口总额突破 300 亿美元，城镇化率突破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 万元。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位居全国前列。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全省生产总值 15708.6 亿元，增长 9.7%。财政总收入 2680.5 亿元，增长 1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1.5 亿元，增长 16.1%。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4677 亿元，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129.2 亿元，增长 12.7%。

——结构调整成效显著。粮食总产 428.7 亿斤，实现“十一连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833.7 亿元，增长 11.8%，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1.3%。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8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比由 11.4：53.5：35.1 调整到 10.7：53.4：35.9。

——城乡建设步伐加快。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515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588 公里，达到 3734 公里。沪昆客专赣南长段建成通车，昌吉赣客专开工建设，江西进入高铁时代。城镇化率达到 50.2%，城镇人口超过农村人口。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城镇新增就业 55.1 万人，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309 元，增长 9.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17 元，增长 11.3%，连续五年实现两位数增长。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经济保持平稳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坚持把稳增长放在首位，把握工作的力度和节奏，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积极实施“稳增长 20 条”政策。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建立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创新融资模式，“财园信贷通”发放贷款 229 亿元，“财政惠农信贷通”发放贷款 21.1 亿元。坚持抓项目扩投资，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向社会新推出投资示范项目 300 个，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基础产业领域，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73.2%。非公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7.9%，提高 0.5 个百分点。积极拓展消费需求，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出台了促进信息、养老、健康消费等政策措施，推动消费持续增长。着力扩大外贸出口，全面推行直

通放行、绿色通道等通关措施，外贸出口总额 320.4 亿美元，增长 13.7%。通过综合施策，多管齐下破解发展难题，全省经济保持平稳运行。

(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率达 40%，向社会公开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启动省市县三级网上“并联”审批系统建设。基本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稳步推进财税、金融、投资体制改革。实施省属国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选聘国企高管等改革试点，有序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先照后证等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新登记注册企业增长 61.8%，注册资本增长 1.1 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改革有序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基本完成。文化体制、医药卫生体制等社会事业改革扎实推进。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出台全面扩大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的意见，成功举办世界低碳会、中国绿博会、景德镇国际瓷博会等活动，在香港成功举办赣港经贸合作活动，首次在台湾成功举办赣台经贸文化交流大会，以主宾省身份赴澳门参加第三届世界旅游经济论坛，并成功举办江西风景独好(澳门)旅游推介会。实际利用外资 84.5 亿美元，增长 11.9%；利用省外 500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 4540 亿元，增长 17.6%，新增央企入赣项目 27 个，开放型经济提振向好。

(三)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化省校省院合作，积极搭建创新平台，新组建科技协同创新体 13 个，新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1 个、院士工作站 28 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专利申请量 2.56 万件、增长 51.1%，专利授权量 1.38 万件、增长 38.7%，增幅居全国第一，南昌欧菲光获中国专利金奖。7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别是时隔 15 年，1 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创新对发展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围绕抓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强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大力培育发展重点产业集群，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电子信息、汽车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全省超千亿产业达到 9 个。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百县百园”工程，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3900 亿元，增长 19%，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52%。出台了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金融机构本外币新增存款 2172 亿元，新增贷款 2522 亿元，新增贷存比达 116.1%；企业直接融资 651 亿元。大力推进旅游强省建设，旅游接待总人数增长 25.2%，旅游总收入增长 39.7%。恒邦财险公司、省旅游集团、省民爆投资公司正式挂牌营业。文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2130 亿元，增长 19.2%。电子商务年交易额 1384.8 亿元，增长 110.6%。健康养老、服务外包等产业快速发展。

(四)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城乡建设协调推进。大力推进昌九一体化发展，南昌临空经济区、共青先导区建设进展顺利，南昌、九江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国务院批复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赣州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平台获批设立，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工作扎实推进，苏区振兴发展步伐加快。扎实推进赣东北开放合作、赣西经济转型发展，支持抚州深化区域合作，定位清晰、各具特色、合作互动、竞相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更趋完善。发布实施江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出台了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城镇化率提高 1.3 个百分点。深入开展和谐秀美乡村建设，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开展省直管县改革试点。所有县(市、区)财政总收入超 6 亿元，其中超 20 亿元的 29 个，超 30 亿元的 15 个，超 40 亿元的 7 个，丰城市、西湖区超 50 亿元，南昌县达 87.3 亿元，县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五)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南昌、九江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80.5%、84.4%，其他设区市空气质量稳定在国家 II 级。全省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80.9%，设区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完成植树造林 210.2 万亩。吉安、抚州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新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2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 13 处。深入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行动，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完成国家下达的老机动车及黄标车、燃煤锅炉淘汰任务，淘汰了 80 家企业落后产能项目，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国家六部委批复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我省成为全国首批全境纳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省份。

(六)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民生工程 50 件实事全面完成。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14.5 亿元。提高了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企

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保障水平，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制度。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工作顺利推进，全年免费救治大病患者 12 万例。出台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启动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计划，开展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文艺创作第六次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满堂红”。成功举办第十四届省运会，成功承办第三届国际道教论坛。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10.68 万套，基本建成 12.3 万套。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22.38 万套，基本建成 13.81 万套。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全年减贫 70 万人。大力推进法治江西、平安江西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国防动员建设取得新成效。

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抓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后续整改落实工作，指导政府系统开展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推动形成反“四风”、改作风的新常态。对中央和省出台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定期调度和督查，促进政策落地、工作落实。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法定程序、法定权限、法定职责行使权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法规议案 9 件，制定和修改政府规章 6 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治理行动。加大政府廉政建设力度，加强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和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转让等监督管理，开展了打击虚开发票集中整治、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了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办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

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历任老领导、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赣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中央驻赣单位，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江西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内外友好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我们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投资增长动力不足，新的消费增长点不多。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市场需求不足，生产经营成本上升，部分企业增产不增效。创新驱动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全面深化改革任重道远。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民生支出刚性增长，群众对改善民生还有许多新期待。工作落实机制还不完善，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5 年工作安排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增长结构从中低端转向中高端，增长动力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增长点。江西作为经济欠发达省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阶段，面临着加快发展和加快转型双重任务。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必须坚定不移加快发展，努力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必须下大力气优化结构，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效益；必须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机制，实现速度、质量和效益的统一。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十六字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快发展与提高质量效益同步推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放在更加重要位置，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建设生态文明，加强民生保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9%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 12%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3%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以上，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5%左右，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7%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

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关键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采取新举措、培育新增长点，实现稳中有进、量质双升。重点把握好六个方面：一是更加注重稳定增长、提质增效。坚持把稳定经济增长作为首要任务，积极扩大有效需求，深入挖掘增长潜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效益。二是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突出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创新开放思路，拓宽开放领域，完善开放举措，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三是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推动创新与经济紧密结合，以创新引领经济转型、加快发展升级。四是更加注重生态建设、绿色发展。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促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五是更加注重保障民生、促进和谐。坚持把改善民生与增强经济增长动力、社会发展活力结合起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六是更加注重依法行政、优化环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努力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和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

今年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扩大投资促进消费。

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通过投资拉动、项目带动、消费促动，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努力稳定投资增长。紧紧抓住国家扩投资、稳增长的机遇，积极对接国家“七大工程包”，大力实施交通、能源、粮食水利、产业升级、健康养老、生态环保、信息电网、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等八大类重大工程，其中大中型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1 万亿元，今年完成投资 3000 亿元。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对竞争性领域的产业，政府由支持具体项目改为设立投资基金。大力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在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选择若干示范项目开展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完善公共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通过政府给予投资补助、设立基金、担保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工程，提高社会资本对投资增长的贡献率。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抓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铁路方面，争取开工建设赣深客专、合安九客专、皖赣铁路扩能等项目，续建昌吉赣客专、武九客专、九景衢铁路、蒙华煤运通道等项目，建成合福客专、赣龙铁路扩能项目，力争铁路营运里程突破 4000 公里；积极推进鹰梅、吉永泉、渝长厦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高速公路方面，开工建设广昌至吉安高速公路，续建宁都至定南等 12 条高速公路，建成南昌至上栗等 7 条高速公路，力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5000 公里。航空方面，开工建设赣州黄金机场改扩建、井冈山机场二期扩建、南昌青云谱机场迁建项目，建成上饶三清山机场。航运方面，开工建设新干航电枢纽工程、南昌樵舍货运码头等项目，建成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一期工程。能源方面，力争开工建设分宜电厂等火电机组，推进神华九江电厂建设，建成安源电厂扩建项目、抚州电厂一号机组，新增统调电力装机容量 232 万千瓦；开工建设中石化新粤浙天然气管道，建成中石油西三线东段天然气管道；加快特高压入赣工程前期工作。水利方面，开工建设廖坊灌区二期、四方井水库、赣江抚河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浯溪口等水利工程建设，建成峡江、伦潭水利枢纽等项目。积极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立项，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年度投资 1100 亿元以上。通过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既为当前稳定增长提供动力，更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积极拓展居民消费。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重点实施养老健康家政、信息、旅游、住房、绿色、教育文化体育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发展养老健康服务，加快建立家政服务公益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养老健康家政消费。推进上饶、鹰潭、新余等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宽带中国·光网城市”、“宽带乡村”江西工程建设，促进电商、网购、快递等融合发展，努力扩大信息消费。创新旅游发展业态，发展假日旅游经济，促进旅游休闲消费。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放宽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有效扩大住房消费。开展 LED 照明等节能产品专项推广活动，加大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推广扶持力度，促进绿色节能消费。积极发展民办教育，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学校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有效提升教育文化体育消费。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召回制度，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工资制度，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并建立正常调整机制。通过增加收入、完善政策、改善环境，让群众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

(二)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

抓住关键问题，完善改革措施，以政府自我革命带动重点领域改革，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对投资、创新创业、生产经营等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系统梳理，再取消和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大幅减少前置审批。深入推进“三单一网”改革，基本完成省市县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工作，加快建设全省网上审批系统，实现所有事项全流程、并联式网上公开审批，切实做到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公民企业法无禁止皆可为。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步伐，在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积极创新行政管理模式，提高机关工作效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

深化市场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清理和废除各种不合理优惠政策和规定。减少工商登记前置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现代流通方式，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完成设区市和县级市阶梯水价改革，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制度。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违背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探索国有资本授权经营模式，组建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管理。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成省直部门所属企业脱钩移交工作。抓好江铜、新钢、省盐业集团等改革试点，加快江钨集团、江中集团等战略重组，推进省招标集团、中江国际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省能源集团、建材集团公司制改革。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部门预算体系，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都要公开预决算。清理、规范、整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大力压缩财政专项资金的规模和种类。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设立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清理规范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健全综合治税体系。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任务。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中小金融机构，推进省农村信用社改革，新设 20 家以上村镇银行。重组省金融控股集团，组建省再担保公司和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积极争取筹建民营银行，力争省级法人银行江西银行上半年正式挂牌。加快全省金融商务区和金融产业服务园区建设。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争取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尽快开业。大力推进“险资入赣”。力争新增贷款 2500 亿元，企业直接融资 700 亿元。

(三)着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坚持把对接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与实施我省区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增长极，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升级。

对接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抓住国家推进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机遇，研究制定对接融入国家战略的实施意见。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长江深水航运和赣江、信江高等级航道建设，统筹推进各类交通设施建设和多式联运，构建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着力发展临港型先进制造业，打造承接沿江沿海产业转移的重要集聚区；积极参与长江大通关体制建设，提高通关效率。携手湘鄂两省推进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作配套、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接“汉新欧”、“渝新欧”等中欧国际铁路班列，扩大我省至宁波、厦门、深圳铁海联运，拓展连接“一带一路”陆运和海运通道。组织实施“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专项计划，拓展与沿线国家的开放合作。

深入实施全省区域发展战略。全面加快昌九一体化进程。研究设立昌九一体化发展基金。加快福银高速昌九段“四改八”工程、昌九大道建设，实施九江港、南昌港提升工程。推进金融、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同城化，促进科教文体资源共享和生态环境共治共建。推动昌九产业互补对接，协调推进两市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南昌临空经济区、共青先导区建设，争取设立南昌、九江综合保税区。研究制定昌九新区建设总体方案，积极争取国家批复设立昌九新区。加快苏区振兴发展。基本完成农村危旧土坯房、农村安全饮水、农村电网、农村薄弱学校校舍改造等民生任务，积极推动赣州综合保税区、瑞金于经济振兴试验区、吉泰走廊四化协调发展示范区等产业承接平台建设。促进赣东赣西“两翼齐飞”。编制赣东北扩大开放合作、赣西经济转型升级规划，加快信江河谷经济带和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建设，支持赣西城市快速干道建设和客运服务一体化。支持抚州加快融入南昌、对接海西，建设向莆经济带。通过深入推进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着力构建产业布局合理、城镇协调发展、开放活力增强的经济增长板块。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完善县域城镇布局，引导人口有序集聚和资源要素合理配置，支持有条件的县城、中心镇发展为中小城市。实施工业园区提升计划，加快培育重点支柱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深化省直管县改革，建立完善县级事权与财力相匹配的新机制，进一步扩大县、乡两级经济管理权限。鼓励支持各县发挥优势、加快发展，营造比学赶超、奋发进取的良好氛围。

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社保、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等配套政策。对已在城镇就业居住但未落户的外来人口，以居住证为载体，提供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力争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制定城镇体系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多规合一”试点，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支持鹰潭、樟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加强古建筑、古遗迹、古街区保护。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积极运用政府发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等工具，建立透明规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融资机制。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实施网格化、标准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通过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让城市更具特色、更有活力。

(四)以创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创新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

不断强化创新支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导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产业化项目，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新组建 10 个科技协同创新体、10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力争新增 6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50 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通过设立和完善种子基金、技术市场等方式，重点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挥政府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融资，鼓励社会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科技担保业务。扩大省

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力争国家支持新设立 1-2 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出台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创新成果推动产业升级。深入推进质量兴省战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激励人才、保护创新的体制机制，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积极性。

推动工业发展升级。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力量发展航空、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具有比较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抓好飞机制造、智能装备、节能汽车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动有色、石化、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升级，重点在铜精深加工、有机硅、粉末冶金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产品、高端品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特色产业，重点推动钨和稀土、锂电等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发挥工业园区的载体作用，完善与产业集群相配套的金融、物流、市场服务体系，支持建设研发设计、电子商务、专业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配套完善、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重点产业集群，力争全省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突破 40 个，重点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万亿元，新增光伏、钨和稀土两个过千亿元产业。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工业信息化水平。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 100 个省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培育一批过百亿元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服务业集聚区，促进服务业做大总量、提升质量。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旅游强省建设，加大“江西风景独好”旅游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点旅游县(市、区)开展旅游综合试点改革，推动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快速增长。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推进南昌、赣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打造一批特色电商产业集聚区，搭建中小电商孵化器平台，力争电子商务交易额新增 1000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一批重点示范物流园区和物流港，鼓励制造业企业与第三方物流深度合作、联动发展，实施城市配送试点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建设区域物流信息平台，推动物流业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五)切实加强农业农村工作。

适应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按照“稳粮增收、调整转型、提质增效、改革创新”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切实抓好粮食生产，严格保护耕地，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总产基本稳定。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发展草地畜牧业、特色果业、特色水产、设施蔬菜、茶叶、油茶、花卉苗木等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种养业。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都市农业，培育新型农业业态。深入实施“百县百园”工程，重点打造高标准、高水平、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扶持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农业产业集群，提高农业生产的质量和效益。创新农产品流通业态，促进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多渠道增收致富。

打响生态农业品牌。实施以“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为主题的农业品牌发展战略，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进一步提升优质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壮大绿色食品产业规模。提高农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水平，努力把江西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

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抓好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林地流转。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农垦改革发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完善农业投融资机制，大力推进“财政惠农信贷通”，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创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方式，引导城市现代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全域规划、镇村联动、集中整治，抓好新一轮新农村建设。严格镇村建设管理，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深入开展“清洁田园、清洁家园、清洁水源”行动，积极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为主的城乡一体垃圾处理模式，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试点，推广使用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乡村风景林建设。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0000 公里，启动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全面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让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六) 积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坚定不移实施大开放战略，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

着力推进招大引强。启动实施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三年攻坚计划，瞄准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和国内龙头企业，引进一批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重大项目。利用全国工商联在我省召开执委会的契机，举办全国知名民企助推江西发展升级大会，着力引进一批知名民企。精心组织赣港赣台经贸合作、央企入赣等重大招商活动，开展重点产业和产业集群专题推介活动。出台鼓励赣商回乡投资的政策措施，实施“赣商回归”工程。健全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跟踪督导落实机制，确保招商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决不让招商项目成为“一纸空文”。

提高对外贸易水平。积极开拓国际贸易，稳定传统市场，开发新兴市场。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营销网络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加大外贸发展基金对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的奖励支持力度，引导企业优化出口结构。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及能源资源的进口。

拓宽对外投资合作领域。完善“走出去”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协调服务推进机制，推进建筑业、农业、矿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等五大行业“走出去”，鼓励光伏、水泥、钢铁等行业在国外投资办厂。加快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优化劳务输出结构，扩大外派劳务规模。提升对外经济合作水平，努力在国际市场打响江西品牌、扩大江西影响。

加强开放平台建设。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海西经济区的对接合作，推进赣浙开放合作区、赣闽开放合作示范区、赣湘开放合作试验区、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三南”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示范地等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与周边省份合作水平。加快江西航空公司组建，加密重点国际(地区)航线航班，争取开通南昌至韩国等定期直航。改造提升南昌、赣州、吉安铁路口岸作业区，开工建设抚州铁路口岸作业区。通过加强开放平台建设，为全面扩大开放提供支撑。

(七) 统筹抓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按照国家对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定位、基本原则，着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保护和建设好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巩固提升生态优势。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净空、净水、净土”行动。在所有设区市开展 PM2.5 监测，建立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工业废气和扬尘污染治理。加大“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水生态保护力度，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监管重点污染源。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综合整治，抓好土壤重金属污染和矿山治理修复。加大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完成植树造林 210 万亩以上，加强林地、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

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推广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扩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清洁化园区试点范围，推进一批企业节水技改和农业节水灌溉项目。加大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处置力度，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扎实推进节能减排，抓好

重点企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提升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水平。加快开发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朝阳产业。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研究出台生态红线内的管制措施。完善市县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权重。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积极推进赣江源、抚河源、鄱阳湖湿地生态补尝试点。完善“五河”流域边界水污染指标监测控制体系。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特许经营试点，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各类节能环保产品。建立省碳排放权交易平台，推进碳汇造林和碳减排指标有偿使用交易。努力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江西样板。

(八) 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民生优先、民生为重，筹集财政性资金 1000 亿元，集中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 50 件实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努力扩大就业。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启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50 万人。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00 亿元，重点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制定并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到 450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到 240 元，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月人均标准提高到 305 元。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生活补助标准。实施以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为重点的老年人长期照护计划。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寄宿、托管及校外文体活动等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特别救助制度，使每一个困难群众都能得到社会的关爱。

健全住房保障机制。推进保障房由中心城区向开发区、工业园区布点，加大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力度，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 23 万套，其中改造各类棚户区 16.3 万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6.7 万套。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深山库区移民等农村困难群众危房进行改造，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监管，让更多困难群众住得安全、住得舒心。

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建立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区域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提高扶贫实效。深入推进罗霄山片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地区扶贫攻坚，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完成深山库区扶贫移民搬迁 10 万人、贫困自然村点整治 3000 个，力争全年减贫 60 万人，让更多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九) 协调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切实加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逐步推开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开展应用技术类型高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提升高等教育水平。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一个孩子都有公平的发展机会。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实施送戏下乡、农家书屋、农村电影免费放映，积极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繁荣赣鄱文化，讲好江西故事。开工建设省图书馆、省博物馆、省美术馆、省科技馆、省老年大学等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培育文化与科技、文化与休闲、文化与生态、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电商融合等新型业态，支持一批文化创意园区建设，组建省广电传媒集团、省文化演艺发展集团，努力打造文艺精品，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加快卫生体育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实施第三批 57 个县(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财政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双向互通。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对贫困家庭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者实施免费救治。优化整合计划生育利导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快群众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体育产业。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紧紧围绕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三大任务，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实行诉访分离，健全群众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机制，依靠法治、依靠基层、依靠群众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深入推进平安江西建设，加快“天网”、“地网”工程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组织和互联网管理。切实减轻社区负担，加大社区建设投入，提升社区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倡导互助关爱精神，推动公共慈善事业发展。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责任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信用信息平台和动态数据库，依法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军民深度融合，深化征兵工作改革，扎实开展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

让全省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尽心竭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在法治轨道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综合执法试点，全面落实执法责任，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舆论和社会监督，强化监察、审计等内部监督。建设诚信政府。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府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把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和为群众办事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程度的重要内容。加强政府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以诚信办事、诚信服务取信于民。持续改进作风。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巩固提升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厉行勤俭节约，完成全省行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减少行政支出。改进文风、会风，进一步精简文件、会议。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把抓落实、求实效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坚决反腐倡廉。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清廉政府建设，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严管理政府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不敢腐、不能腐的体制机制，用制度管住权力、预防腐败。深入开展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监管。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治腐败分子。

各位代表，研究制定“十三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将深入研究、统筹谋划，坚持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理念和科学的方法，编制好“十三五”规划，指导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适应新常态,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推动新发展,需要凝聚全省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积极进取,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奋力迈出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的新步伐!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注释

1. “财园信贷通”:由省财政厅、工业园区管委会按1:1比例筹集资金存入银行,作为贷款风险保证金。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8倍的放大贷款额度,为园区内有一定税收贡献、成长性好,又达不到银行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1年期内无抵押无担保贷款。

2. “财政惠农信贷通”:省、市、县三级财政按2:1:2的比例筹集风险补偿资金,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不低于财政风险补偿金8倍的放大贷款额度,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1年期内无抵押无担保贷款。

3. “百县百园”工程:坚持改造与新建相结合,在全省建成100个左右覆盖不同产业类型、不同地域特色、不同发展层次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4.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对白内障、唇腭裂、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贫困家庭重性精神病、农村贫困家庭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患者免费救治和尿毒症患者免费血透救治。

5. “七大工程包”: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的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健康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等七大类重大工程建设。

6.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机制。

7. “宽带中国·光网城市”:国家信息化战略中提出的信息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到2016年,中国电信在全省城区全部实现光纤接入,最高接入带宽达到100M,城市家庭接入带宽普遍达到20M以上。

8. “汉新欧”、“渝新欧”：“汉新欧”国际货运专列于2013年10月开通,从武汉始发至捷克的梅林克帕尔杜比采,全程10863公里;“渝新欧”国际货运专列于2011年1月开通,从重庆始发至德国的杜伊斯堡,全程11179公里。

9. “多规合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10. “互联网+”:通过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运用互联网技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兴产业和业态。

11. “天网”、“地网”工程:“天网”工程指为满足城市治安防控和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图像采集、传输、控制、显示等设备和控制软件,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视频监控系统。“地网”工程指“人防”、“技防”、消防、保险理赔一体化防控模式。